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4號

原告 陳科安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燁庭、柯鵬圖、柯伊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3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